

【通知】敬請全校專任教師至系統填報並確認「**教師證照資料**」(113/10/1 前)

通 知

受文者：全校專任教師

說 明：

一、配合本校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，敬請全校專任教師至系統填報並確認「**教師證照資料**」。

二、系統填報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01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**

三、資料維護期間：**~至 113 年 10 月 01 日前專任教師所具有之相關證照資料**，請教師於新增資料前至**[教師證照資料維護]**系統查詢已有之資料，避免重覆填報。

四、敬請教師務必協助配合填報並將【證明文件上傳】，未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該筆資料將不予採計！

**五、敬請教師務必確認[證照類型]此欄位是否選取正確。**

六、系統路徑：

本校首頁>[校務系統(新)]>[教師系統]>[G02 教師評鑑系統]

路徑一：>[教學資料]>[教師證照資料維護]。

路徑二：>[教師評鑑導覽地圖]>[類別：教學-選要項目]>[8.取得專業證照]>[開啟教師輸入作業]。

七、帳號、密碼：

帳號：教師之 E-mail 帳號

密碼：教師之 E-mail 帳號密碼

八、系統新增**證照資料**之方式，請參閱附件操作說明。

九、填寫說明請參閱附表一、表 1-2-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。

十、上述說明敬請全校專任老師協助，感謝您的配合並敬祝 教安!

若有未盡事項，煩請您費心撥冗聯繫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吳育萱(分機 1204)、陳足圓(分機 1201)。

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敬啟

113.09.12

附表一、表 1-2-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	教師	證照類型	證照名稱	發照機構	證照字號
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填表說明（表 1-2-2）：

1. 學年度/學期 當期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填寫期間。</li> <li>◆ 三月填寫 112 學年度下學期，以(03/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)，請填寫 03/15 以前專、兼任教師所具有之相關證照資料。</li> <li>◆ 十月填寫 113 學年度上學期，以(10/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)，請填寫 10/15 以前專、兼任教師所具有之相關證照資料。</li> </ul>
2. 系所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。(不得空白)
3. 教師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，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-1 之教師基本資料。(不得空白)
4. 證照類型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『甲級證照』、『乙級證照』、『丙級證照』、『專技高普考』或『其他相關證照』。(不得空白)
5. 證照名稱	◆ 輸入證照名稱。(不得空白)
6. 發照機構	◆ 例如-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省市政府建設廳局、私人機構、財團法人...等。
7. 證照字號	◆ 請輸入證照字號。國外證照若無證照字號者，可填入『無證照字號』等字樣。(不得空白)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基準日為止教師所有的相關證照資料皆可填寫，包含所有歷史年度的相關證照資料。</li> <li>◆ 結業證書之認列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該結業證書僅為上課受訓課程之結業證明，不能視為證照；</li> <li>2. 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，則可視為證照；</li> <li>3. 如獲取結業證書後仍需另參加考試進行測驗者，結業證書則不能視為證照；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請學校依上述通則進行填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li> <li>◆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。</li> </ul>